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以境外子公司 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以境外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通”）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开立以境外子公司香港瑞通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同时公司为香港瑞通在融资性保函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的上述担保债务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负债，融资性保函开立引起的担保债务总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不超过 10,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单笔融资性保函的金额、受益人及担保的期限等相关要素，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沙田区安平街 8 号伟达中心地下 02-03 室

董事：陈书智、张云

成立时间：200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及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6月30日，香港瑞通总资产为1,850,773,847.05元，净资产为109,819,213.09元，总负债为1,740,954,633.9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以合同签署日期起，不超过18个月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美元（或不超过10,500万元人民币）
- 4、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香港瑞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香港瑞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香港瑞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上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以实际合同为准），皆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118,815.68万元的58.91%，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